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3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轉學生註冊及始業輔導注意事項

目 錄

壹、系科簡稱對照及註冊日期、時間、地點一覽表·····	2
貳、註冊程序·····	3
參、學生平安保險·····	6
肆、健康檢查·····	6
伍、住宿·····	6
陸、新生及轉學生始業輔導(新生訓練)·····	7
柒、新生註冊及始業輔導各業務承辦人與系辦公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7
捌、校區位置圖及交通·····	8
玖、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9
拾、新生家長座談會·····	10
附錄一、新生基本資料上網登錄、學分抵免、選課步驟說明·····	11
附件一、各項學雜費減免申請項目·····	16
附件二、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免學費」補助申請表·····	18
附件三、切 結 書·····	19

個資蒐集前書面告知聲明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基於教育行政與學生資料管理或學校各項業務執行等目的，將蒐集、處理與利用同學個人各項個資，包含有學籍資料與在校期間課程修習、校園生活、遊悠國際學生證及其他因學校各業務執行所蒐集之項目。

壹、系科簡稱對照表及註冊日期、時間、地點一覽表

一、台北海洋技術學院簡稱「台北海院」，各系科簡稱對照如下：

系科名稱	簡稱	上課地點	系科名稱	簡稱	上課地點
旅遊管理系	旅遊系	淡水校本部	航海系	航海系	士林校區
視覺傳達設計系	視傳系		輪機工程系	輪機系	
海空物流與行銷系	海空系		餐飲管理系	餐管系	
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系	時尚系		海洋休閒觀光系	海觀系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健照系		海洋運動休閒系	運休系	
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數遊系		食品科技與行銷系	食品系	
遊輪休閒事業管理學位學程	遊輪學程				
資訊科技與行動通訊系	資通系				

二、註冊日期、時間、地點一覽表

★二校區均可辦理註冊(淡水校本部教務處課務註冊組，士林校區聯合辦公室)，建議以系科上課所在校區註冊。

學制	部別	入學管道	註冊日期、時間、系科	始業輔導日期
二專 五專 四技	轉學考試	單獨招生	103/8/7 (四) AM09：00~11:30 * <u>註冊並辦理學分抵免(請攜原學校歷年成績單)</u>	士林校區 103/9/11 AM09：00 淡水校本部 103/9/12 AM09：00
		五專聯合招生 (須購運動服)	旅遊、視傳、海空、時尚、健照、數遊、遊輪、資通、航海、輪機、餐管、海觀、運休、食品	
二技	日間部	技優入學 申請入學	103/08/13 (三) AM 09：00~11：30 數遊、航海、輪機、海觀	
學士後學位學程	日間部	單獨招生	數遊、航海、輪機、海觀	
四技 二專	日間部	登記分發	103/8/20 (三) AM 09：00~11：30 旅遊、視傳、時尚、數遊、海空、健照、運休、海觀、食品、餐管	
		技優入學		
		甄選入學		
		申請入學		
		運動績優		
		運動單招		
		身障單(聯)招 海外聯招		
五專	日間部	免試入學 (須購運動服)	103/8/26 (二) AM 09：00~11：30 數遊、海空、海觀、運休、旅遊、餐管、視傳	
四技 二專	日間部	單獨招生	103/8/27 (三) AM 09：00~11：30 數遊、航海、輪機、海觀	
註備	★ <u>註冊日前請務必完成繳費，但申辦就學貸款及減免學雜費者，請勿先繳費。(詳閱貳、註冊程序)</u> ★未依上述學制/入學管道/註冊日期，完成註冊手續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五專新生含轉學生須購運動服【五專前三年需穿運動服，請視需求加購】。 ★ <u>新生始業輔導請至指定教室報到(報到教室另行公告)。</u>			

貳、註冊程序

一、註冊時應繳交資料

請同學於指定註冊日期前備妥以下之資料，於註冊當日繳交：

(一)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請務必攜正本及影本到校(驗正本，繳影本)

1. 五專：「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現場分發已繳者免繳)。
2. 四技二專：「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現場分發已繳者免繳)。
3. 二技：「專科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已繳者免繳)。
4. 轉學生：轉學證明書(須附成績單正本)。

(二)學生證基本資料證件黏貼表

於網路登錄新生基本資料，完成後點選「列印證件黏貼表」，於學生證基本資料證件黏貼表，並浮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三)「兵役調查表」(女生免繳)

列印兵役調查表後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並繳交下列相關兵役證明(請攜帶正本進行複查)。

1. 已服完兵役具有後備軍人身分者，請貼「退伍令」及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印本。
2. 未服役者，請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3. 體位為丙、丁等者，請貼免役證明(正反面)影本。

(四)繳費單收據

1. 學雜費繳費單及課外活動費單(含系學會會費)計2張。
 2. 申請就學貸款者，須繳交台北富邦銀行「撥款通知書」及課外活動費單(含系學會會費)計2張。
- (五)五專新生(含轉學生)請攜帶現金3,100元直接向廠商選購運動服一式7件(可加購)。
1. 夏裝：短袖上衣2件(單價270元)、短褲1件(單價400元)。
 2. 冬裝：長袖上衣2件(單價350元)、長褲1件(單價700元)、外套1件(單價950元)。
 3. 如整套(一式7件)購買由原價3,290元，特給予優惠價3,100元；加購部分依單價金額。
 4. 低收入戶學生填寫學校提供之制式表格，並附上本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廠商提供3折優惠價。

二、網路登錄新生基本資料、學分抵免及選課(詳見附錄一)

- (一)即日起請逕於本校網站完成網路登錄「基本資料」手續。
- (二)如登錄密碼有誤，請與本校教務處課務註冊組聯繫，電話：02-28052088 轉 2112、2113。
- (三)申請「學分抵免」資格為轉學生及曾經就讀相同學制之重考生。

※ 轉學生註冊當日請攜帶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以便協助網路申辦學分抵免作業。

- (四)選課日期：103年8月25日-9月14日。

三、繳交學雜費

- (一)欲直接繳納現金者，請於各學制規定「註冊日前」，依下列方式之一完成繳費手續，收據應於註冊時繳驗。

1. 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四大超商(統一、全家、OK、萊爾富)繳費(需自付手續費)。
2. ATM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並請妥善保存「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單」。
3. 信用卡繳費並保留交易單以便日後與第一銀行核帳。

- (二)欲申辦「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補助者，勿先到銀行機構繳納現金，請先詳細閱讀下列「申請資格」(如附件一)，並準備「申請相關文件」，於「註冊日前」將「申請相關文件」以郵寄方式寄到本校「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150號 學務處生輔組」或親臨淡水校本部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士林校區聯合辦公室辦理相關手續，再依指定方式繳納減免後之金額。

1. 「學雜費減免」申請程序：

(1)符合「學雜費減免」申請條件可減免學雜費者，請先行上學生資訊網點「減免學雜費」登錄資料，並攜帶「減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含存摺影本」、「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學雜費減免申請書」和「本學期繳費單」，於「註冊日前」將申請相關文件，以「郵寄」掛號方式(地址：1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150 號 學務處生輔組收)或親臨淡水校本部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士林校區聯合辦公室審核。

(2)審核通過如需繳費，重新發放繳費單或者自行在學生資訊網->學雜費繳費單列印將繳費單自行列印，再行繳費。

A. 申請學雜費減免時，學生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後，重、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之學雜費，不得重複申請減免。

B. 103 學年度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各項說明表，請參閱(附件一)或至生輔組網頁查閱。

2. 就學貸款申請：

(1)申請資格：

A. 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下列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台北市公私立學校，具正式學籍者：

a. 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

b. 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

B. 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20 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或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120 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上開第(一)項各款所規定之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須自付利息)。上述家庭年所得總額標準，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

(2)申請程序：

A. 對保前：

請於103年8月1日至103年9月9日在本校首頁點選「學生資訊」→「就學貸款」→「申請」選項登入後，再進入「台北富邦銀行網路銀行」網站鍵入網址：<https://school.taipeifubon.com.tw> 點選「就學貸款申請」，並列印申請單三份，並請攜帶以下文件至「台北富邦銀行」各分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程序：

a. 經「線上申請」後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三份。(請申貸學生自行列印)線上申請網址：<https://school.taipeifubon.com.tw>

b. 註冊繳費單據正本或影本

c.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印章。

d. 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印章。

e. 全戶戶籍謄本【距申貸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需詳載)，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f. 100元就學貸款手續費。

◎申辦住宿費就學貸款，得於收到住宿費繳費單後同時持「學雜費繳費單」及「住宿費繳費單」兩張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對保手續(銀行僅受理每位同學一次對保手續，請勿分開對保)。

B. 對保後：

請至本校網站學生資訊網點選「就學貸款」登錄資料，並於「**註冊日前**」將「台北富邦銀行對保後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及「學雜費之收據」，以郵寄方式寄到本校或親自繳交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完成就學貸款申請作業。

◎截止日期：103年9月15日，若未將對保單繳回者，視同就貸未完成，屆時請補繳全額學雜費。

(3) 借款人利息負擔：

- A. 家庭年所得總額114 萬元（含）以下者，就學期間及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貸款之日以前之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併同借款本金依第七條規定攤還之。
- B. 家庭年所得總額逾114 萬元至120 萬元（含）者，就學期間及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貸款之日以前之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半額，另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全額，並自本行撥款日起每月付利息付至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貸款之日後，再併同借款本金依第七條規定攤還之。
- C. 家庭年所得總額逾120 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貸款利息政府不予補貼，借款人應自行負擔全額，並自本行撥款日起每月付利息付至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貸款之日後，再併同借款本金依第七條規定攤還之。

3. 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補助(高中職免學費方案)申請：

(1) 申請資格：

家戶年收入 148 萬以下者，且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

(2) 申請程序：

請隨時至「本校首頁」→「生輔組網頁」→「最新訊息」查閱開放申請時間；並依規定開放時程內完成申請手續，並於「**註冊日前**」將下列「申請文件」以郵寄方式寄到本校或親自繳交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A. 申請表（如附件二）。
- B. 全戶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及家長之全戶戶籍謄本)。
- C. 學生本人帳戶影本。
- D. 經查稅有異議者須檢附 102 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 E. 切結書(如附件三)。

4.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

(1) 申請資格：

- A. 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且未請領政府各項學雜費減免者（如：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各類學雜費減免、農漁民子女、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
- B. 家庭存款利息不得超過 2 萬元；不動產未超過 650 萬元、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新生免附)；

(2) 申請程序：

A. 請至本校學生資訊網點選「獎助學金」→申請→列印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報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審核→通過（11 月底以前）→各級距服務時數通過→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除，並實施生活服務

學習。

- B. 繳交資料：於「註冊日前」檢附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自申請日起算3個月內)、存摺影本，以「郵寄」掛號方式(地址:251-72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150號 生活輔導組收)或親臨淡水校本部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士林校區聯合辦公室審核。

參、學生平安保險

凡具本校學籍之日間部、進修部學生(含延修生、休學生)均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若選擇不參加投保學生，需由家長簽署切結書，已成年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皆需親自至衛保組辦理)。

肆、健康檢查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凡入學新生一律需接受健康檢查。

二、健康檢查辦理方式

- (一)由學校與醫院或健檢診所簽訂合約，並報由地方政府衛生局核備後，由醫護人員到校辦理。
- (二)體檢費用需俟公開招標決定，於體檢當日現場繳交醫療單位會計人員並開立收據。
- (三)體檢時間預定於開學後二週之內於校園內實施。

伍、住宿

一、住宿申請、核准優先順序

(一)住宿網路申請期限

學制	部別	入學 管道	士林校區/淡水校區 宿舍申請時限
			宿舍申請公告日期
			註冊日當天繳交住宿費用
二專 五專 二技 四技	轉學 考試	單獨招生	1. 申請時限：103/7/27-103/8/3 中午12時前(逾期恕不受理) 2. 公告日期：103/8/5 3. 繳費日期：103/8/7(註冊日) AM09:00~11:30
		五專聯合招生	
二技	日間部	技優入學	1. 申請時限：103/8/4-103/8/10 中午12時前(逾期恕不受理) 2. 公告日期：103/8/12 3. 繳費日期：103/8/13(註冊日) AM09:00~11:30
		申請入學	
學士後 學位學程	日間部	單獨招生	
四技 二專	日間部	登記分發	1. 申請時限：103/8/11-103/8/17 中午12時前(逾期恕不受理) 2. 公告日期：103/8/19 3. 繳費日期：103/8/20(註冊日) AM09:00~11:30
		技優入學	
		甄選入學	
		申請入學	
		運動績優	
		運動單招	
		身障單(聯)招 海外聯招	
五專	日間部	免試入學	1. 申請時限：103/8/18-103/8/24 中午12時前(逾期恕不受理) 2. 公告日期：103/8/25 3. 繳費日期：103/8/26(註冊日) AM09:00~11:30
四技 二專	日間部	單獨招生	1. 申請時限：103/8/18-103/8/24 中午12時前(逾期恕不受理) 2. 公告日期：103/8/25 3. 繳費日期：103/8/27(註冊日) AM09:00~11:30

(二)宿舍床位有限，以外(離)島新生為優先分配對象，其次視床位餘額開放南部及遠程新生申請(床位不足則採抽籤決定)。**核准優先順序如下：**

1. 已奉核定之宿舍新任自治幹部同學及離島、原住民新生。
2. 有特殊困難之學生經查證簽准有案者。
3. 高屏、台南、花東等偏遠地區及新竹(含)以南、及宜蘭地區。
4. 低收入戶(不包含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學生。
5. 五專前三年學生(若床數不足時，則偏遠地區同學優先)。

(三)如登記申請住宿學生人數超出床位數，則依地區優先順序以校方抽籤方式決定之。

(四)有關住宿問題可於註冊當日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洽詢。

※ 服務電話：士林校區(02)2810-2292 轉 2011 許嘉宏先生
淡水校區(02)2805-2088 轉 2210 袁利中教官

三、住宿學生名單公告：

- (一)公告日期於註冊當天公告為主，請至本校網頁查詢申請結果。
- (二)名單公告後即日起請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士林校區聯合辦公室」領取繳費單。

四、收費標準：(住宿費用及保證金於註冊當日一併繳交。)

- (一)宿舍保證金1000元，期末離宿，完成檢查、歸還公物等手續後退還保證金1000元。
- (二)住宿費依公告或繳費單金額為準。

五、住宿費申辦就學貸款：

- (一)住宿費如需申辦就學貸款者，得收到住宿費繳費單後同時持『學雜費繳費單』及『住宿費繳費單』兩張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 同學未收到『住宿繳費單』前，請勿先持『學雜費單』至銀行辦理對保手續，因銀行無法受理『學雜費』與『住宿費』分開辦理對保；待收到『住宿費繳費單』後，再持兩繳費單一併至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 (二)因住宿繳費單問題而導致報到註冊當日無法完成貸款學對保手續者，給予展延三天補繳交銀行『撥款通知書』。

六、進住宿舍繳交文件：

- (一)現金繳費者請繳交：住宿費、保證金繳費收據。
就學貸款者請繳交：住宿費、保證金繳費收據、就學貸款對保單(正本)。
- (二)請先行詳閱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學校網頁→法規彙編→學務處相關法規)。

七、宿舍開放進住時間：

- (一)士林校區：自103年9月11日至102年9月14日止；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17時。
- (二)淡水校區：自103年9月12日至102年9月14日止；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17時。

八、宿舍設備：

- (一)淡水校區宿舍為五人套房；士林校區宿舍為四人雅房，熱水開放時間：全天候開放
- (二)床鋪3x6尺、書桌、衣櫃設備；其餘個人寢具及個人用品(床墊、網路線、延長線)請自備。
- (三)房間冷氣為儲值卡式，請自行加值運用。
- (四)宿舍大樓內備有投幣式洗衣機(20元/次須自備洗衣精)及脫水機(免費使用)。

陸、新生及轉學生始業輔導(新生訓練)：新生依下列時間、地點參加始業輔導。

- (一)士林校區：103年9月11日上午9時；淡水校區：103年9月12日上午9時。
- (三)報到地點依校區指定教室報到，請同學準時參加，未參加者以重大集會未到，依學生輔導辦法記過處分。

柒、新生註冊及始業輔導各項業務承辦人員聯絡電話一覽表

業務項目	淡水校區(02)2805-2088			士林校區(02)2810-2292		
	承辦單位	承辦人	分機	承辦單位	承辦人	分機
始業輔導(新生訓練)	學務處生輔組	袁利中	2210	學務處生輔組	袁利中	2210
男生兵役調查表	學務處生輔組	黃素卿	2557	學務處生輔組	黃素卿	2557
申請宿舍	學務處生輔組	袁利中	2210	學務處生輔組	袁利中	2210
申請減免學雜費	學務處生輔組	許嘉宏	2011	學務處生輔組	許嘉宏	2011
申請就學貸款	學務處生輔組	許嘉宏	2011	學務處生輔組	許嘉宏	2011
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學務處生輔組	黃惠蓮	2211	學務處生輔組	黃惠蓮	2211
校內外獎助學金	學務處生輔組	黃惠蓮	2211	學務處生輔組	黃惠蓮	2211
申請弱勢助學金(僅第一學期受理申請辦理)103學年度第1學期申辦日期為(9/20-10/17)	學務處生輔組	康傑	2213	學務處生輔組	康傑	2213
驗收畢業證書	教務處課註組	楊紘慈	2112	教務處課註組	李瑜	2012
驗收學雜費收據	教務處課註組	趙怡婷	2113	教務處課註組	李瑜	2012

捌、校區位置圖及交通：

一、士林校區



地址：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9 段 212 號。

連絡電話：(02)2810-2292；傳真：(02)2810-6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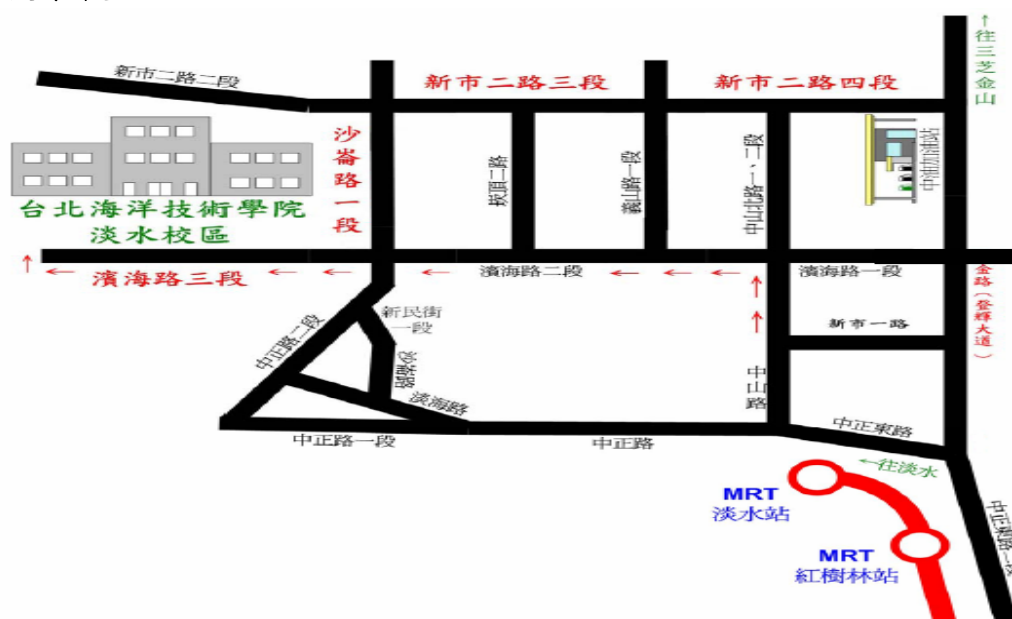
交通:1. 捷運淡水線「劍潭站」或「士林站」，轉乘「紅 10」公車，可達本校。

2. 捷運淡水線「石牌站」、「明德」、「芝山」，轉乘「536」公車，可達本校。

3. 台北火車站(承德路)或捷運大橋頭站搭乘「215」公車，可達本校。

4. 於台大醫院、台北車站(鄭州/承德)站搭乘「2」公車(每小時一班)，可達本校。

二、淡水校區



地址：淡水校區：251-72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 3 段 150 號。

聯絡電話：(02)2805-2088；傳真：(02)2805-2796。

交通:1. 捷運淡水線「紅樹林站」，轉乘「紅 23」、「880」公車，可達本校。

2. 捷運淡水線「淡水站」，轉乘「紅 37」、「紅 38」、「881」公車，可達本校。

玖、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年份	月份	週次							重要行事曆
一 ○ 三 年	八 月		八 月						8 月 1 日：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 8 月 12 日：102 學年度暑修成績公布 8 月 25 日~9 月 14 日：日間部四技/二專二年級體育課、四技一年級海洋/全人教育、隨堂、重補修上網選課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 月		九 月						9 月 1~ 14 日：隨堂重補修繳費(日夜延修生、夜隨堂修學生) 9 月 5 日：期初教師研習及導師會議 9 月 8 日：中秋節 9 月 11 日：士林校區新生始業及家長座談會 9 月 12 日：淡水校區新生始業及家長座談會 9 月 14 日：銀行及四大超商學雜費繳費截止日 9 月 15 日：開學典禮並正式上課，註冊截止日 9 月 15~22 日：加、退選課申請 9 月 17 日：就學貸款/各項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日 9 月 18 日：新生課程抵免申請截止日 9 月 20 日~10 月 17 日：開放弱勢助學金申請 9 月 22 日：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複查截止日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準備週	7	8	9	10	11	12	13
		第 1 週	14	15	16	17	18	19	20
		第 2 週	21	22	23	24	25	26	27
		第 3 週	28	29	30				
	十 月		十 月						10 月 6~13 日：上網預選下學期班級選修開課科目 10 月 6~13 日：選課清單確認 10 月 10 日：國慶日 10 月 27 日~11 月 9 日：開放期中教學評量上網填寫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 3 週				1	2	3	4
		第 4 週	5	6	7	8	9	10	11
		第 5 週	12	13	14	15	16	17	18
		第 6 週	19	20	21	22	23	24	25
		第 7 週	26	27	28	29	30	31	
	十一 月		十一月						11 月 10~15 日：期中考試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 7 週							1
		第 8 週	2	3	4	5	6	7	8
		第 9 週	9	10	11	12	13	14	15
		第 10 週	16	17	18	19	20	21	22
		第 11 週	23	24	25	26	27	28	29
		第 12 週	30						
	十二 月		十二月						12 月 3~26 日：轉系科、輔系、雙主修申請 12 月 22 日~1 月 4 日：期末教學評量上網填寫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 12 週		1	2	3	4	5	6
		第 13 週	7	8	9	10	11	12	13
		第 14 週	14	15	16	17	18	19	20
		第 15 週	21	22	23	24	25	26	27
		第 16 週	28	29	30	31			
一 ○ 四 年	一 月		一 月						1 月 1 日：元旦 1 月 5 日：103 學年第 2 學期開課查詢 1 月 12~17 日：學期考試 1 月 19 日：期末導師會議 1 月 19 日：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查詢 1 月 20 日：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公佈 1 月 31 日：學期結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 16 週					1	2	3
		第 17 週	4	5	6	7	8	9	10
		第 18 週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拾、新生家長座談會

敬愛的家長：

首先感謝 您睿智的決定，選擇讓 貴子弟就讀本校；為了使 您及 貴子弟能儘快瞭解學校的情形，分別於士林校區(日間部 103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淡水校區(10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舉行新生始業輔導(新生訓練)並於下列時間分別召開新生家長座談會。竭誠邀請 您蒞臨參加，時間安排如下：

校區及時間		項目	主持人	場地	備註
士林校區	103 年 9 月 11 日	09：20-09：50	家長蒞臨報到	學務長	會議中心
		09：50-10：05	校況多媒體簡介	學務長	會議中心
		10：05-10：50	校務介紹暨座談	校長	會議中心
		10：50-12：10	家長與各系交流散會	各系科主任	各系科
淡水校區	103 年 9 月 12 日	09：20-09：50	家長蒞臨報到	學務長	B001 教室演講廳
		09：50-10：05	校況多媒體簡介	學務長	B001 教室演講廳
		10：05-10：50	校務介紹暨座談	校長	B001 教室演講廳
		10：50-12：10	家長與各系交流散會	各系科主任	各系科

為便於工作準備，請 您將下列回條填妥，並於 9 月 5 日前，交由 貴子弟於註冊時繳回本校。

敬 祝

閤 家 平 安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學務處 啟

淡水校區：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 3 段 150 號 電話：(02)2805-2088 轉 2210

士林校區：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9 段 212 號 電話：(02)2810-2292 轉 2011



----- 新生家長座談回條 -----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3 學年新生家長座談會回條

本人暨家人(共計 人) ☐ 準時出席 ☐ 不克出席 校方所舉辦之新生家長座談會。

【欲參加請選擇場次】 1. ☐ 淡水校區 2. ☐ 士林校區

系(科) 年 班學生：

家長：_____ (請簽名)

103 年 月 日

附錄一、新生基本資料上網登錄、學分抵免、選課步驟說明

一、新生基本資料上網登錄步驟說明

(一)請至本校網站首頁〔<http://www.tcmt.edu.tw>〕。

(二)點選畫面上方〔學生資訊〕，如下圖。



(三)進入帳號登入畫面，〔帳號〕欄請輸入學號(資料袋正面右上方)，〔密碼〕欄請輸入您的身分證號。英文字母請輸入大寫，輸入後，請按〔登入〕鈕。

(四)新生報到註冊登錄，如下圖。



(五).請依步驟 1、2、3、4、5、6 輸入相關資料。

不需辦理學雜費減免申請、就學貸款申請、住宿申請者，免填相關步驟 3、4 及 6。

注意事項	1 基本資料維護	2 兵役調查表 (男生必填)	3 學雜費減免申請	4 就學貸款申請	5 生涯意向調查	6 住宿申請
注 意 事 項 1.請同學依步驟1、2、3、4、5、6登錄資料。 2.女生免登錄兵役調查表。 3.不需辦理學雜費減免申請、就學貸款申請、住宿申請者，免填相關步驟。 4.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乃由報名資料匯入，無法更改，倘有錯誤請攜身分證或建保卡至課註組/聯合辦公室/進修部修正。						

二、學分抵免步驟說明

(一)請至本校首頁點選「學生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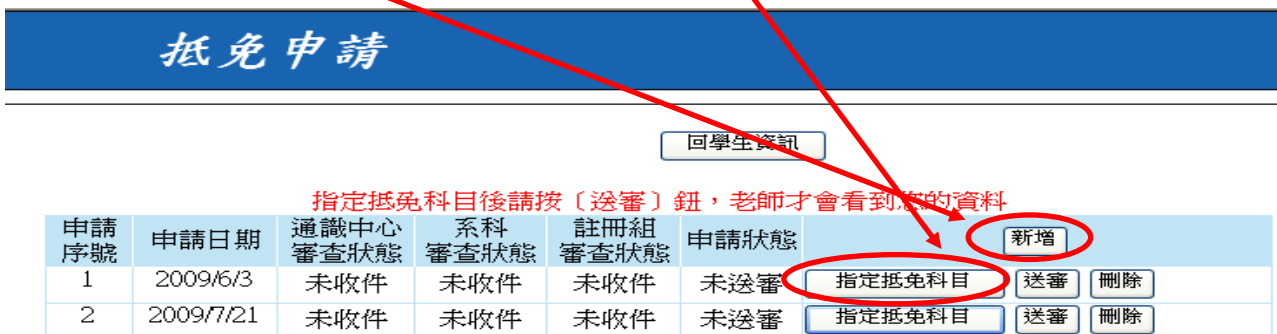
(二)輸入帳號（學號）及密碼（身分證字號）後點選『登入』。



(三)點選「抵免申請」。



(四)點選「新增」鍵，後再點選「指定抵免科目」鍵。



(五)依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內及格科目，比對下方科目名稱，如有性質相近科目於「勾選處」點選並輸入原就讀學校所給予該科目「成績」及「科目名稱」。

抵免申請

勾選要抵免的科目並輸入成績

勾選	成績	前所學校科目名稱	學年	學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選修別
☐			098	1	A0070051	國文(應用文)一	3	共必
☐			098	1	A0070061	全方位英文一上	3	共必

(六)完成所有勾選及成績輸入後，請下拉至最下方點選「確定」鍵。

☐			099	2	A0171520	人員求生技能	1	選修
☐			099	2	A0171530	基礎急救	1	選修
☐			099	2	A0171650	人員安全社會責任	1	選修

(七)完成後務必點選「送審」鍵，否則審查老師處無法看到您的資料。

回學生資訊

指定抵免科目後請按〔送審〕鈕，老師才會看到您的資料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	通識中心 審查狀態	系科 審查狀態	註冊組 審查狀態	申請狀態	新增
1	2009/6/3	未收件	未收件	未收件	未送審	指定抵免科目 送審 刪除

(八)送審後請點選「列印」鍵。

指定抵免科目後請按〔送審〕鈕，老師才會看到您的資料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	通識中心 審查狀態	系科 審查狀態	註冊組 審查狀態	申請狀態	新增
1	2009/6/3	未收件	完成	未收件	審查中	列印 內容
2	2009/7/21	未收件	未收件	未收件	未送審	指定抵免科目 送審 刪除

(九)列印後請親自將「抵免單」及「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一併送至「通識教育中心」審查。

請同學務必於開學後『三日內』完成以上流程。

三、選課步驟說明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選課時間：103 年 8 月 25 日-9 月 14 日。

(二)需上網選課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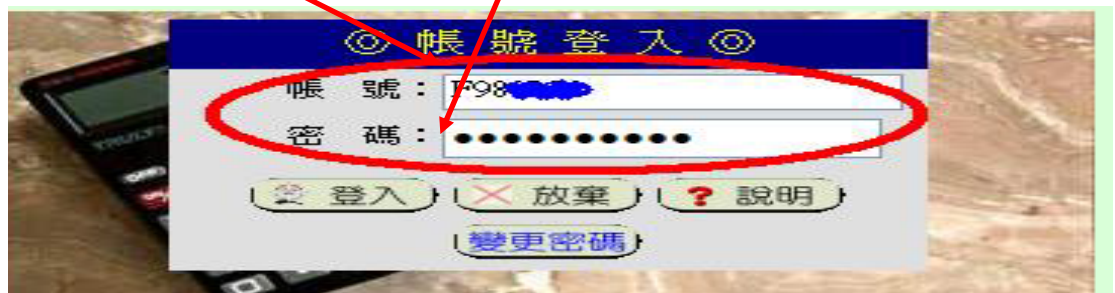
1. 日間部四技一年級：淡水校區請選海洋教育課程，士林校區選全人教育課程。

2. 四技/二專二年級轉學生：體育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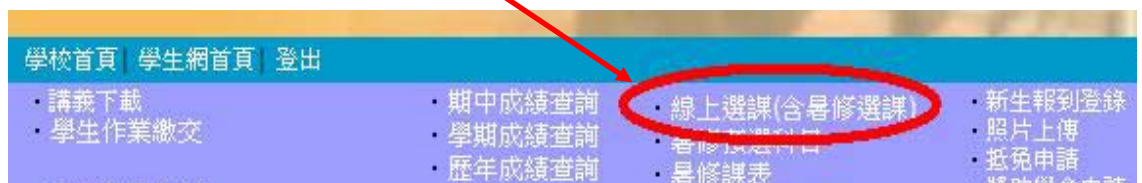
【步驟 1】登入學校首頁 www.tcmt.edu.tw 後點選「學生資訊」。



【步驟 2】輸入帳號「學號」與密碼「身分證字號」。



【步驟 3】進入學生資訊網後點選「線上選課」，進行加選作業。



【步驟 4】進入選課系統後點選「選課主機」並按進入學生選課系統。



【步驟 5】進入課程清單中點選「通識課程」、「系所」下拉選項點選「…」（空白）並在「年級」欄位填入 1 後按「查詢」。

姓名： 學分上下限：25 / 16 已選學分：18 剩餘時間 19 分 20 秒

選課公告事項
體育課日間部二專二年級、日間部四技二年級要點選。

課程清單
我要選 ☐ 體育課 ☒ 通識課程 ☐ 不限定課程

系所 年級 星期 第 節 課程名稱

【步驟 6】課程清單中可點選與自己班級同時段的相關「課程、班級」，最後點選「加選這門課」即完成加選作業。

課程清單
我要選 ☐ 體育課 ☒ 通識課程 ☐ 不限定課程

系所 年級 星期 第 節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加選這門課程	備註	開課班級	學分	節次
☐ 全人教育		共必 品德教育	四輪一甲	2	201.202.
☐ 全人教育		共必 生命教育	四食一甲	2	201.202.
☒ 全人教育		共必 生命教育	四食一乙	2	203.204.
☐ 海洋教育		共必 海洋文化與歷史	四電一甲	2	107.108.
☐ 海洋教育		共必 海洋生態與發展	四電一乙	2	105.106.
☐ 海洋教育		共必 海洋文化	四智一甲	2	105.106.

【步驟 7】若要改修選可按「退選」，但一定要再「加選」該通識課程。

我的體育課

順序	課程名稱	備註	開課班級	學分	節次
1	體育一上	共必	四運一甲	1	205.206.

我的通識課程

順序	課程名稱	備註	開課班級	學分	節次
1	全人教育	共必 生命教育	四食一乙	2	203.204.

課程名稱 **備註** **開課班級**

☐ 全人教育	共必 品德教育	四輪一甲
☐ 全人教育	共必 生命教育	四食一甲
☒ 全人教育	共必 生命教育	四食一乙
☐ 海洋教育	共必 海洋文化與歷史	四電一甲
☐ 海洋教育	共必 海洋生態與發展	四電一乙
☐ 海洋教育	共必 海洋文化	四智一甲
☐ 海洋教育	共必 海洋生態與發展	四智一乙
☐ 全人教育	共必 性別教育	四觀一甲
☐ 全人教育	共必 性別教育	四觀一乙
☐ 海洋教育	共必 海洋法與海洋政策	四管一甲
☐ 全人教育	共必 性別教育	四鑑一甲
☐ 全人教育	共必 性別教育	四鑑一乙

課程加選完成後會呈現於課表中，請務必至課表查詢是否加選成功。

附件一

為提升行政效率避免各位家長與學生舟車勞頓與排隊等候作業而耗費寶貴時間，特別將辦理各項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作業應準備證明文件與資格，彙整成表格提供家長與學生參考運用。若家中子弟符合以下資格與條件，備妥相關資料後，可採用郵寄方式，寄回本校學務處生輔組(地址：251-72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 3 段 150 號。)辦理，或註冊前於本校暑假上班時間親臨淡水校本部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士林校區聯合辦公室辦理。

各項學雜費減免申請項目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首頁→學生資訊→學雜費減免(申請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項目	繳交資料	申請日期	金額	備註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因病或意外死亡)	1. 申請表 2. 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書。 3. 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 4. 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 5. 學生本人帳戶影本(請上學生資訊網填寫) 6. 註冊繳費單	依辦理時間 (103 年 7/1~9/9)	學雜費全(半)免	1. 核對是否尚在撫卹期間內。 2. 卹內軍公教遺族分： 因公死亡(全公費) 因病死亡或意外死亡(半公費) 3. 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請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4. 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 5. 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請學生逕向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處申請核發領受撫卹金之相關證明。 6. 卹內軍公教遺族減免之主、副食費之發給，每學年分上、下學期發給，以當年 8 月至翌年 1 月，計 6 個月為上學期；2 月至 7 月，計 6 個月為下學期(應屆畢業生為 2 月至 6 月計 5 個月)；新生則自申請經核准之該學期註冊月份起計。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因公殉職)	1. 申請表 2. 撫卹令 3. 撫卹金證書 4. 軍人遺族領受一次撫卹金者在享受各種優待期限內准予比照卹滿辦理。 5. 學生本人帳戶影本(請上學生資訊網填寫) 6. 註冊繳費單	依辦理時間 (103 年 7/1~9/9)	依照教育部減免數額辦理	
現役軍人子女	1. 申請表 2. 眷屬身分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3. 學生本人帳戶影本(請上學生資訊網填寫) 4. 註冊繳費單	依辦理時間 (103 年 7/1~9/9)	學雜費減免 3/10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手冊(檢視正本，繳交影本) 3. 鑑輔會證明文件(檢視正本，繳交影本) 4.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含學生本人和父母親) 5. 學生本人帳戶影本(請上學生資訊網填寫) 6. 註冊繳費單	依辦理時間 (103 年 7/1~9/9)	1. 極重(重)度:學雜費全免 2. 中度:學雜費減免 7/10 3. 輕度:學雜費減免 4/10	1. 身心障礙之等級請確實核對。 2. 所持身心障礙手冊之有效期限或後續鑑定日期。 3. 學習障礙:檢附鑑輔會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學生	1. 申請表 2. 低收入戶證明(請檢視正本，其備註欄格式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留存影本) 3.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依辦理時間 (103 年 7/1~9/9)	學雜費全免	1. 所持證明有效期限及學生身分證號碼。 2. 請確認學生是否被納入低收入戶人口內，此項可請公所開具低收入戶口證明。 3. 持台北市低收入卡有效期限之認定，可逕遭台北市政府社會局(電話：02-2759-7725)

	(含學生本人和父母親) 4. 學生本人帳戶影本(請上學生資訊網填寫) 5. 註冊繳費單			
中低收入戶學生	1. 申請表 2. 中低收入戶證明(請檢視正本, 其備註欄格式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 留存影本) 3.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學生本人和父母親) 4. 學生本人帳戶影本(請上學生資訊網填寫) 5. 註冊繳費單	依辦理時間 (103 年 7/1-9/9)	學雜費減免 3/10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1. 申請表 2.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請檢視正本, 其公文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 留存影本) 3.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含學生本人和父母親) 4. 學生本人帳戶影本(請上學生資訊網填寫) 5. 註冊繳費單	依辦理時間 (103 年 7/1-9/9)	學雜費減免 6/10	1. 所持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與學生之關係。 2. 所持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 3. 如家中有兩名以上學生, 可接受影本為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原住民學生	1. 申請表 2.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含學生本人和父母親) 3. 學生本人帳戶影本(請上學生資訊網填寫) 4. 註冊繳費單	依辦理時間 (103 年 7/1-9/9)	1. 減免全部學費及三分之二雜費 2. 全部學分費及三分之二學分學雜費。	1. 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學雜費之補助費及減免者, 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 2. 學生在學期中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 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 不予追繳。原住民學雜費之減免, 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重讀、延修或新轉入學生, 已減免學雜費之學期不予重複減免。
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	1. 獎助學金申請表。 2. 三個月內全戶戶口謄本正本(不受理戶口名簿, 若父母不同戶籍, 應繳交兩戶戶口謄本, 單親家庭除外)。 3. 帳戶資料或存摺封面影本 4. 申請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補助者須繳交低收入戶證明、住宿繳費收據各乙份。	依辦理時間 (103 年 9/20~10/17)	區分五級助學方式	1. 年收入 30 萬以下, 學年度補助 35000 元 2. 年收入 30 至 40 萬, 學年度補助 27000 元 3. 年收入 40 至 50 萬, 學年度補助 12000 元 4. 年收入 50 至 60 萬, 學年度補助 7000 元 5. 年收入 60 至 70 萬, 學年度補助 12000 元

附件二

五專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免學費」補助申請表

一、申請欄					
學生姓名		科別 年級	年	科(學程) 班	學號
☐ 申請免學費補助 (申請該補助學生如有特殊身分仍可依相關規定申請雜費減免)		☐ 無特殊身分 ☐ 有特殊身分(請勾選下列減免身分別) ☐ 中度及輕度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 ☐ 中低收入戶學生 ☐ 原住民學生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不申請免學費補助 (免填二、基本資料欄)		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減免(重度身障學生及子女、低收入戶學生、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或其他原因。 ※不予查調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承辦人簽章	

二、學生基本資料欄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是否重讀、 復學或轉學生	☐ 是(續填右列表格) ☐ 否	原就讀學校		是否已請 領 補 助	☐ 是_____(金額) ☐ 否
		科 別	科(學程)		
		年 級			

注意事項：

1.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減免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2.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應由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責任。
3.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

切 結 書

經確認_____（具領人姓名）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縣	鄉	村	路	段	號
市	鎮	里	街	巷	
	區	鄰		弄	樓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